**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3**4次会议材料五**

关于伊宁县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6日在伊宁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上**

**伊宁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人民政府的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伊宁县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08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1,63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7,31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5万元，调入资金11,557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1,500万元、国有资本调入57万元），财政收入总量417,130万元；2020年财政支出总量为417,1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23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2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58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10万元，年终结余72万元。

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089万元，较年初预算51,479万元，增幅8.95%。其中：税收收入44,934万元，较年初预算43,509万元，增幅3.27%；非税收入11,15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收7,970万元，增幅39.96%。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7,237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33,006万元，增长52.32%。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343万元，占比5%；公共安全支出32,365万元，占比8.36%；教育支出107,125万元，占比2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321万元，占比12.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146万元，占比11.92%；城乡社区支出7,464万元，占比1.93%；农林水支出65,340万元，占比16.87%；交通运输支出5,647万元，占比1.46%；住房保障支出24,086万元，占比6.2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9,464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44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52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6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09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0万元，上年结余921万元。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59,464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7,3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250万元，调出资金11,500万元，年终结余414万元。

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1,30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1,619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51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5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92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8,195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1,16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95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013万元。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5,085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3,60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8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5,63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7,999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0，38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85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780万元。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本年收入141,307万元，本年支出145,08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3,778万元，滚存结余 37,144万元。（详见附表三）。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0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0万元。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57万元。

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四）

**（五）债务转贷收支情况**

2020年全县债务转贷收入71,313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7,313万元（新增债券2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21,31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000万元（新增债券16,000万元，再融资债券8,000万元）。

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止6月底，伊宁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6,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35%，同比增收3861万元,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5%，同比增收6,536万元,增长24.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5,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02%，同比增收4,609万元，增长22.13%；非税收入完成7,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同比增收1,927万元，增长35.0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7%，同比减收2,675万元,下降45.8%。

**（二）地方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6月地方财政支出完成210,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0%，增支17,927万元，增长9.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6,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8%，增支16,605万元，增长8.76%；政府性基金支出4,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6%，增支1,322万元，增长46.78%。（详见附表五）

三、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

2021年初财政收入总计322,334万元，年内追加112,498万元，2021年财政总收入预算调整为434,832万元，总支出调整为434,832万元。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63,390万元，年内调增7,950万元，调整为71,340万元,增长27%。其中：税收收入年初预算51,890万元，年内调增5,210万元，调整为57,100万元；非税收入年初预算11,500万元，年内调增2,740万元，调整为14,240万元。调整后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例为8:2，收入结构合理。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补助216,883万元，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补助48,613万元；年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3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52,000万元；年初调入资金5052万元，增加1,9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增调1900万元）。因此，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拟调整为410,771万元，调增110,463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拟相应调整为410,77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387,68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13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00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50万元），调增110,463万元。

调整支出情况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净调增3,740万元。一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169万元，其中：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3万元，统战事务支出101万元，三老人员提标补助32万元，重点工作表彰经费33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3,571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1,731万元，绩效考核奖金1,840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净增加1,786万元。一是工作经费351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435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611万元，绩效考核奖金824万元。

3.教育支出净增加43,294万元。一是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实施4个项目29,000万元；二是上级补助增加4,163万元，其中：学前教育1,666万元，城乡义务教育2,497万元；三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0,131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5,535万元，绩效考核奖金4,596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净增38万元。一是上级补助增加21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7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5万元，绩效考核奖金12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净调增272万元。一是上级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加78万；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94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60万元，绩效考核奖金134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净增加6,106万元。一是上级补助增加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5,933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73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83万元，绩效考核奖金90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净增加1,890万元。一是上级补助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等资金722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168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635万元，绩效考核奖金533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净调增289万元。一是增加改善人居环境项目资金250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39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18万元，绩效考核奖金21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净调增1,045万元。一是增加城市运行费用916万；二是增加人员性支出增加129万元，其中：津贴调标增加44万元，绩效考核奖金85万元。

10.农林水支出净调增27,842万元。一是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发展19,0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99万元，其他农林水项目资金2,180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463万元，其中：调标增加津贴、村干部报酬1150万元，绩效考核奖金313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净调增4,240万元。一是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路建设项目增加4,000万元；二是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增加202万元；三是农牧区投递员专项补贴4万元；四是人员性支出增加34万元，其中：调标增加津贴13万元，绩效考核奖金21万元。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净调增756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增加，其中纺织服装专项资金326万元，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租赁补助400万元，产业发展30万元。

13.商业服务业支出等支出净增55万元。一是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较年初增加37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18万元，其中：调标增加津贴5万元，绩效考核奖金10万元。

14.金融支出净增47万元。全部为上级增加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净增174万元。增加业务经费100万元，调标增加津贴31万元，绩效考核奖金43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净调增7,158万元，一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7,154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4,983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171万元；二是调标增加津贴4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1万元，为调标增加津贴资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145万元。一是上级补助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资金120万元；二是人员性支出增加25万元，其中：调标增加津贴13万元，绩效考核奖金12万元

19.其他支出净调增2,713万元，全部为“访惠聚”驻村经费及生活补助。

20.债务付息支出调增892万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支出付息支出。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30万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

预算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年政府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总计为22,02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6,01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99万元，上年结余41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100万元。执行中预计增加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957万元，调整为17,97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997万元，达到15,5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960万元，达到1,200万元；执行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78万元，调整为5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拟调整为24,061万元，调增2,035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2406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增加135万元（其他支出增加78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57万元），调整为8,60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553万元，调出资金增加1,900万元，调整为6,900万元。

预算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6月我县新增债券资金52,000万元，用于实施教育、交通等方面项目5个，具体为：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5,000万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国检校舍建设项目6,000万元，高中学校建设项目2,000万元，伊宁县01项目16,000万元，村组道路续建项目5,000万元，X704线X705线公路工程4,000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2,000万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2个，具体为：村组道路新建项目4,000万元，中小河流治理防洪工程8,000万元。

截至6月末，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332,8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4,45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8,441万元。

1. **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6月底，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93,975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83,063万元，自治区直达资金10,91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支出13,571.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28.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62.49万元；农林水支出5,8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52.04万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用于人员性工资支出21,425万元。直达资金已支付47,245.78万元，支付进度50.27%。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当前财政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增收压力大、刚性支出需求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重、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面对这些困难与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努力找出解决突破的路径，本着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保障2021年经济社会更加平稳的运行。

**（一）强化组织收入，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欠税追缴力度。**将税收收入全年目标任务按税源、税种分解到企业，实行按周按旬按月压实税收部门责任，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打击偷逃骗税行为，做到应收尽收。

**2.落实非税分解、明确征管责任。**将非税收入全年目标计划分解到各非税收入的征收部门，加大对重点非税执收单位的征缴力度。

**（二）有保有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全面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责任，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规范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追加，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1年一般性支出压减不低于10%，继续严控 “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体制外供养人员，对财政供养人员按照实名制进行管理，不断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提升“三保”保障水平。

**2.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很据盘活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在规定时限内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用于支持全县重点支出。

**3.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大力处置和盘活闲置资产，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资产的预算管理，发挥资产资源的整合运作效益。

**（三）抓好重点工作，积极培育增长极**

**1.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下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准确把握和研究政策发展趋势，围绕产业、教育、人才、组织和生态振兴入手，进一步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整合财政资金、债券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本，创新投入方式，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我县乡村振兴稳步推进。

**2.积极支持旅游业发展。**加大整合力度，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拓宽旅游产业融资渠道，全力支持旅游建设，促进旅游健康发展。

**（四）落实“惠民”政策，突出重点、强化保障**

努力克服减收增支的压力，持续实施好“惠民工程”，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坚持把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保障各族群众“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民生支出。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始之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开拓创新精神，把心思用在谋发展上，把精力花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我们应尽的职责！

**名词注释：**

为便于了解财政管理的有关情况，更好的审查报告，现将有关名词注释如下：

**【地方财政收入】**是指地方区域内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和基金收入之和。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指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的归地方政府支配的资金。按照性质可分为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基金预算收入**】是构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一部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财政部门组织、纳入预算管理、具有指定用途的各项收入，如土地出让收入、残疾人保障收入等。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对预算所集中的财政资金进行有计划地使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主要按照功能性分类，比如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等。

**【上解上级支出】**指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财政的各项支出，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根据有关规定上解的专项上解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基金预算支出】**是构成地方财政支出的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由财政部门组织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新增政府债券】**是指在财政部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的，为用于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的资本性支出而新增政府债务的债券。

**【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直达资金】**即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为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中央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财政部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要求各地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方案审核、快速直达”的原则，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确定的流程要求，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措施。



















